合 同 协 议 书

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巩义市Y080线后林村段路面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建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巩义市Y080线后林村段路面改造工程全长1公里，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内容为路基、路面、交安工程。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伍仟捌佰柒拾壹元(￥905871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赵雅菲 。承包人项目总工：马囡囡 。

5、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确保不发生有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 。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进度款支付按照《巩义市财政资金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巩政办〔2021〕9号)文件要求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天发包人向承包人偿付欠款总额的0.1%的违约金，总违约金不超欠款总额的1%。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

9、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六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叁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181416283526M

开户银行：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账号：00000037721410030012

2024年11月25日

承包人：河南建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817126364 7XR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巩义支行

账号：258507101245

2024年11月25日